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3號

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8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漢彰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宋美蒔

代 理 人 簡榮宗律師

上列參與人參與被告江漢彰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3、498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3、498號關於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、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江漢彰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裁定參與人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、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惟經調查後，認被告宋美蒔上開被訴違法證券交易法等罪嫌不能證明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；桑緹亞公司則無犯罪所得，有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

第493、498號刑事判決為證。是本件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法 官 林 美 玲
法 官 楊 文 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